

农村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社会支持系统的构建研究

孙雪晴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省杭州市 311300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与经济的持续进步,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选择外出务工或举家迁移至城市定居,从而导致农村“空心化”现象愈加严重。在此背景下,部分农村老年人因观念传统、生活习惯固有等原因,不愿随子女前往城市生活,选择独自留守农村。在众多农村留守老人中,独居老人群体面临的困境尤为突出。由于长期独自生活,缺乏亲属陪伴和情感交流,独居老人更容易产生孤独、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严重者甚至可能引发自杀等极端行为。近年来,我国在物质层面对独居老人的帮扶逐渐增强,但精神慰藉和心理支持体系尚不健全,相关服务仍存在明显短板。因此,关注独居留守老人的精神需求,构建完善的社会支持系统,已成为提升其生活质量与心理健康水平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农村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社会支持;社会支持系统

2019 年世界卫生组织最新数据显示,每 40 秒就有一人自杀身亡,心理健康问题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农村独居老人无论从生理、心理和社会性交往或从其三者的综合性来看,都是一个社会弱势群体,需要社会支持。据民政部和全国老龄办统计和预测,从 2009 年开始,老年人口年均增加 800 到 900 万,到 2020 年和 2050 年,我国老龄人口将分别达到 2.48 亿、4.37 亿,其所占人口总数的比例将分别达到 17%、30%。据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中显示,农村老年人占我国老年人总数的 46%,农村独居老人占总人口的 16.3%,人口老龄化连带引发养老问题,对于农村独居老人的养老比普通的养老问题更加困难和棘手,由于目前经济的快速发展引发当代社会的孝道文化缺失以及越来越多的农村老人跟不上时代发展的趋势,会引起他们被家庭和时代抛弃的孤独感,加上目前社会总体对于心理问题的污名化和不了解程度,农村独居老人的心理问题是更隐秘、不容易发现的。给予农村独居老人精神慰藉是公共和道德上的关怀,也是促进我国社会经济与精神的共同发展。

1. 农村独居老人精神生活现状

研究表明,独居老人相比其他居住方式老人,心理健康状况更差,更容易产生忧郁感、失败感、不安感和孤独感。独居老人作为我国老年人群体中的特殊群体,其生活质量相比于其他老年人来说要差一些,但在城市中的独居老人由于人居环境和社区环境质量比较好,再加之儿女一般也都在城

市里工作,给予老人的物质关爱要高一些,生活满意度较农村独居老人要高,而农村独居老人又是独居老人群体中比较严重的一类,无论是生活质量、人居环境、经济条件以及社会交往圈都处于较差的情况。

与普通生活在农村的老人不同的是,农村独居老人常常独自生活,缺乏陪伴和交流。随着社会变迁,许多活动转向网络和手机,这对他们来说很陌生。他们获取信息的途径有限,识字者可能通过报纸了解世界,而不识字的老人则更加孤立。这种与社会脱节的状态导致他们感到孤独和抑郁。

对于农村独居老人来说,最影响他们正常生活的一件事是身体是否健康,农村独居老人大部分是年老后才自己生活,在他们年轻时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放在了儿女和生活上,忙碌操劳了大半辈子的他们在年老了以后由于身体机能和健康的不断下降,很容易出现老年病、慢性病等情况,除了病痛对他们的折磨外,劳动能力也基本丧失,日常起居生活的需求对他们来说是紧迫的需求。另外,能否为儿女、家庭创造价值是大部分农村独居老人生活的意义,当儿女离开身边或者配偶的去世时、以及病痛的折磨,导致他们无法再贡献力量创造价值,对自身的认同感也逐渐减弱。有调查指出,大部分独居老人的社会认知和社会交往仍然停留在与儿女和家庭之间,这导致他们出现了与社会的割裂感与断层感,使自我认同感更低,逐渐感受不到个人的意义。自我认同感的缺失最终容易导致自杀行为的发生。

2. 农村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的社会支持系统构建困境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逐渐严重的背景下,我国也越来越重视对于农村独居老人的关爱,但对于他们心理上的慰藉还是比较有限的,这就会导致社会支持系统无法发挥出有效的作用,通过研究强调,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只能为独居老人提供物质以及经济上的基本生活保障,他们的精神需求却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对于独居老人的社会支持系统构建需要正式支持系统与非正式支持系统的共同努力。

2.1 正式支持系统投入力度不够

正式支持系统包括国家、机构和社区等,这些主体依托刚性或半刚性的制度作为依托,在独居老人的精神慰藉方面发挥着组织和引领作用,正式支持系统对于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的重视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整个社会对于此事件的走向。对于受助者而言,选择正式支持系统是一种不得已的兜底行为,在非正式支持系统无法发挥作用时,需要帮助的独居老人才会选择正式支持。因此对于大部分农村独居老人而言,正式支持系统是他们唯一也是重要的生活保障。

我国目前针对农村老年人的政策有很多,例如 2017 年 12 月 28 日,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关心关爱留守老人。2019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促进农村、社区发展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但是单针对独居老人的政策以及对于老年人精神慰藉的政策却很少,大部分是从物质帮助出发,独居老人是农村老人中的特殊群体,因此对于独居老人的养老政策应该对应群体特征进行制定,才能确保福利普及到位。此外,对于正式支持系统来说,首要发挥作用的是国家政策和福利的制定,然后依次下放至政府和社区,在政策下放的过程中,由于所经大多个部门,程序繁琐,最终下放到基层社区的政策总会有些不符合国家最初的政策,在这个过程中也伴随着国家资金的流失和滥用行为,由于缺少相应的监管政策,导致农村独居老人受惠的程度大大减少。

国家和政府的任何政策和福利最终都要落实到基层社区,在基层社区中为独居老人提供帮助,因此在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慰藉方面,基层社区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作用。基层社区除了实施国家和政府下发的政策外,为独居老人组织精神娱乐活动和平台也是其重要职责,但目前由于经济投入不足以及基层政府的重点还是在对于农村老年人总体的物质

养老方面,对于老年人的精神娱乐方面供给较少。此外,大部分农村基层社区缺少心理服务中心等机构为独居老人提供心理疏导和专门的上门服务,且缺少专业的心理健康方面的养老人才,资金投入不足,供给问题尤为突出。

2.2 非正式支持系统核心主体缺位

非正式支持系统包括亲朋好友、邻居等社会交际网络。非正式支持系统与正式支持系统的区别在于它是从情感陪伴的角度出发。强调对于老年人在人际关系中的亲密陪伴与交往。从 Cantor Little 的社会支持层级模式来看,亲属(特别是配偶和子女)是社会支持的核心,其次是朋友、邻居,最后才是社区、机构和政府等非正式组织。对于大部分农村独居老人来说,在生活中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首先想到的是与自己亲近的人,例如配偶和儿女等,再就是亲朋好友和邻居,只有从这些非正式系统中无法得到帮助时他们才会寻去正式支持的帮助,作为农村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的直接支持系统,非正式支持系统起着重要的核心作用。

当子女远离家庭或者配偶死亡、离异、女儿远嫁等情况发生时,家庭就处于一种破裂或者半破裂结构,对于独居老人来说,对于子女的依赖会比普通老年群体要更深一些,因为他们除了子女,身边没有能够依赖的人。然而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传统的“孝”文化和观念正被一些不正确的价值观以及个人价值的实现挤压、冲淡,孝敬父母不再作为自己终身的追求。远离家乡后对自己的父母不闻不问的情况在如今的社会也屡见不鲜,对于大部分在外工作的子女或者远嫁的女儿来说,他们都有了自己的生活,对于长时间独居的父亲或母亲的关爱也是定期打个视频询问一下近况或是定期汇钱,这种行为对子女来说是简单和微不足道的行为,但是对于农村的独居老人来说,一次电话是他们几个月生活的盼头。长时间缺少精神陪伴的老人在子女三五分钟的电话时间面前显得异常渺小,他们心中想对子女说的,想倾诉的,在这几分钟得我通话中只能化作一句简短的身体健康,不用操心。

另外,随着人口的流失,农村的社会结构、人口结构等也潜移默化的发生着变化,乡村社会关系趋于弱化,费孝通所指出的“熟人社会”已不复存在。村民邻里间互惠互助,互相帮助照顾的关系在渐渐弱化。对于农村独居老人而言,自己的社会交际网络除了子女和亲戚外,能够在日常生活中接触的就只有村民、邻里。随着这种社会关系的弱化,农村

独居老人失去了最基本也是重要的一层社交圈。社会关系的逐渐弱化无法再将独居老人组织起来进行社会交往。当他们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往往是这些邻里和村民能够及时施以援手,这层社交圈的丧失无疑会使独居老人的生活更加困难。

3. 农村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的社会支持系统构建对策

3.1 正式支持系统方面

3.1.1 政府、国家层面

首先无论是政府还是国家都要起到领导和示范作用,制定针对农村独居老人的法律、法规以及福利政策,确保独居老人能够真正的得到物质上的帮助以及精神上的慰藉。此外,国家应宣传关注关爱独居老人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引到社会舆论偏向精神支持,打破精神疾病污名化,让社会能够争取的看待心理健康问题,从而引起对农村独居老人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视,制定有关策略鼓励农村青壮年回乡创业,在创业的同时可以陪伴父母。

其次,对于政府而言,国家下达的重要指令以及福利政策,政府都要逐步完善和实施,因地制宜,结合本地的情况进行向下传达的实行,确保中间环节不受干扰。设立有关检察小组、部门,监督财政资金的下发,确保国家下发的资金不被滥用、误用,准确的被独居老人所使用。完善医疗条件,使独居老人能够享受到此外,政府还可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合作向农村独居老人提供上门居家服务、娱乐设施以及专门的心理咨询等。通过自己的作用引导非政府组织及社区服务组织的发展,使他们加入到为老服务的队伍中来。

3.1.2 社区方面

农村基层社区是实施国家、政府政策的最终部门,对于农村独居老人的优惠政策及措施能否有效落实重点在基层社区以及基层干部。在日常工作方面,基层社区可以以国家大方向为主旨进行农村的治理,确保独居老人的权益受到保护。基层干部在工作时可以通过走访的形式对于农村中的独居老人进行日常的关爱关心,及时了解他们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预防不良情况的发生。此外,基层社区应建立独居老人服务站、独居老人关爱之家等,配备老年食堂、娱乐室等设施,安排专门护工上门体检以及进行心理疏导等。让独居老人的日常生活变的丰富起来;搭建老年人交往的平台,促进农村老人们的交往和娱乐,结交朋友,互相帮助、排解无聊情绪等。

3.2 非正式支持系统建设

3.2.1 家庭方面

家庭养老作为农村独居老人现阶段养老的主要方式,在独居老人精神慰藉方面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子女应该从独居老人的日常生活的关爱做起,增加回家看望父母的频率以及陪伴父母的时间,平时的视频以及电话联系也应该多以和父母聊天、询问精神状态为主,多与独居老人谈论让他们觉得有盼头、希望的话题,从物质支持逐渐转为精神和物质支持同时进行;子女还应该多去了解与老年人心理健康相关的知识,将父母的心理健康情况和平时的精神状态作为自己关注的重点,多与父母谈心,而不是简单的局限于对于身体和物质方面的简单问候。此外,孝道文化建设不是抽象的,政府和社区方面要做好孝文化的宣传,为孝敬、关爱独居父母的子女设立福利政策以及奖励,以激励的形式促进越来越多的子女关心自己的独居父母。

3.2.2 邻里朋友方面

邻里朋友作为独居老人在农村中最基础也是最能接触到的人际圈,其对于他们精神慰藉的作用是细致入微的,有知心朋友、邻居的独居老人无论是在日常生活还是在精神满足方面要比没有朋友的独居老人的生活幸福感高的多。农村可以通过老年人娱乐活动的方式将村子里的老年人集中在一起,让他们经常进行见面和交流,时间久了彼此熟悉起来后,老年人的社会交际网络就形成了。此外,还可以建设邻里帮扶系统,有条件和空余时间的家庭签订互帮互助协议书进行对独居老人的帮扶,并对这种家庭发布表彰和福利,激励更多的家庭加入对农村的独居老人进行帮助。

参考文献:

-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Mental Health Day 2019: focus on suicide prevention[J]. Retrieved on, 2019, 11: 19.
- [2] 秦俭. 农村独居老人养老困境及其化解之道——以社会支持网络理论为分析视角 [J]. 湖南社会科学, 2013, (03): 109-112.
- [3] 《我国正在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中国社会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4] 张玥. 农村独居老人心理健康状况及服务分析 [J]. 热带农业工程, 2021, 45 (04): 125-128.
- [5] 顾婷. 高校社区离退休教职工精神养老服务研究 [D]. 重庆大学, 2017.